

消 防 處
牌 照 及 審 批 總 區
香 港 九 龍 尖 沙 咀 東 康 莊 道 1 號 5 樓
消 防 總 部 大 廈



FIRE SERVICES DEPARTMENT
LICENSING & CERTIFICATION COMMAND
FIRE SERVICES HEADQUARTERS BUILDING,
No.1 Hong Chong Road, 5/F,
Tsim Sha Tsui East Kowloon,
Hong Kong

本處檔號 OUR REF.: (36) in FP 314/07 IV

來函檔號 YOUR REF.:

電報掛號 TELEX: 39607 HKFSD HX

圖文傳真 FAX: 852-2723 2197

電 話 TEL NO.: 852-2733 7612

致：	認可人士	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
	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	電梯業協會
	註冊通風設備承辦商	電訊盈科有限公司
	註冊電梯承辦商	香港建造商會
	香港火險協會	建築署署長
	香港註冊消防工程公司商會	屋宇署署長
	香港工程師學會結構部	房屋署署長
	電力公司	石油公司

執事先生：

消防處通函二零零二年二號
排煙系統的熱煙測試

為確保排煙系統安裝妥當並發揮其功效，因此可能需要進行熱煙測試形式的驗收測試。有鑑於此，有關行業、專業團體，以及政府部門的代表組成了工作小組，研究上述事宜。有關研究現已完成，工作小組就熱煙測試標準所提出的建議載於附錄。

本處的新建設課在收到涉及附錄(A)段所述的隔室的一般建築圖則後，如認為有需要，便會規定有關排煙系統需進行熱煙測試。這項熱煙測試規定將於本通函發出日期起立即實施。

消防處處長

(劉貴山 代行)

連附件

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八日

REF. NUMBER AND DATE SHOULD BE QUOTED IN REFERENCE TO THIS LETTER
凡 提 及 本 信 時 請 引 述 編 號 及 日 期

(A) 需要進行熱煙測試的隔室

- (i) 高度達 12 米或以上的隔室；或
- (ii) 呈不規則形狀或面積特大的隔室。

(B) 測試要點

- (i) 模擬的熱氣煙柱的溫度，須維持在低於天花板花灑的設計溫度約攝氏 10 度之下，以免不必要地啓動花灑，或損壞樓宇結構及飾面；
- (ii) 測試時火的熱量最少須為 1 兆瓦，或消防處處長同意的熱量；
- (iii) 如獲得處長同意，可使用非污染性的工業用甲基化酒精；
- (iv) 如獲得處長同意，可使用無毒油性的製煙機；
- (v) 測試可參考澳洲標準 AS 4391-1999 或其他同等國際標準進行。

(C) 熱煙測試期間須遵守的安全措施

- (i) 須提供足夠的安全措施，以免在測試期間火勢蔓延；
- (ii) 現場須備有足夠數量的滅火筒；
- (iii) 如認為有需要，可召喚消防車候命。

(D) 如能在熱煙測試期間符合下列各點，便可接納該排煙系統：

- (i) 可維持設計要求的無煙淨空高度；
- (ii) 低位的補充新鮮空氣和高位的被抽空氣，其形成模式須使煙霧的流動途徑能對積煙隔室內所有地方都產生「清除」效果，鮮風的補充不能造成衝擊影响煙層的穩定性；
- (iii) 排煙系統須在接到火警警報訊號後立即啓動；
- (iv) 不得有明顯的煙霧擴散到毗連的積煙隔室；

- (v) 懸掛的隔煙幕不得超越標準規定的偏斜度；
- (vi) 煙霧層下的「死角」不得有明顯的煙霧積聚；
- (vii) 不得有煙霧從建築物開口或新鮮空氣入口氣窗，重新進入建築物內。